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3〕8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给予吴彦锐等3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，  
如相关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吴彦锐等3名同学退学处理。

请相关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材料归档及学生离校等工作。

附件：吴彦锐等3名同学退学情况表



附件 1:

吴彦锐等 3 名同学退学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班级	退学原因	退学时间
1	经济与管理学院	吴彦锐	20220365139	22 物流管理	学生本人申请	2023 年 5 月 22 日
2	机电工程学院	李锦彤	20200963122	20 电子科学与技术	课程成绩达到学业预警退学标准	2023 年 3 月 24 日
3	经济与管理学院	玉苏甫江·寒买提	20200264201	21 贸易经济 2 班	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日期两周未注册,又无正当理由	2022 年 5 月 30 日